

# 陈埭丁氏回族汉化原因的探讨

庄景辉

聚居于闽南泉州晋东平原上的陈埭丁氏回族,自南宋末年“肇基始祖节斋公由苏入泉,居于桐城之文山里,递传三世硕德公徙居陈江”的7个多世纪以来,“业日以拓,族日以大”<sup>①</sup>,发展成了今被誉为“陈埭万人丁”的大姓巨族,有回民2万人。据《丁氏族谱》记载,丁氏“教宗回回”<sup>②</sup>,是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回回民族。1979年政府重申了陈埭丁氏回族的民族成份。然而,从丁氏回族社区的田野调查中可以看到,无论是宗教信仰,还是风俗习惯,丁氏回族在社会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已经汉化。<sup>③</sup>在700多年与汉族共同生息和交往的历史发展中,陈埭丁氏回族经历了一个其文化内涵逐渐失去伊斯兰文化因素而不断趋同于汉文化的过程。那么,影响这一汉化过程的原因是什么?这里,笔者拟对此略作一番探讨。

时代因应与对策,是丁氏回族汉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丁氏一世祖丁节斋(讳谨,字慎思,1251—1293年),是一位于宋咸淳年间(1265—1274年)由苏州来泉州做生意的普通穆斯林商人。有宋一代,是泉州海外贸易的繁盛时期。北宋元祐二年(1087年),宋朝政府在泉州设立市舶司,确立了泉州作为对外贸易港的重要地位。政和五年(1115年),又于泉州置来远驿,把泉州作为接待海外使者的一个主要口岸。宋廷南迁,偏安杭州,以“市舶之利颇助国用”而更加重视发展海外贸易。泉州被当作海外输入香药宝货“发起行在”最近便的港口,受到了南宋统治者的倍加关注。泉州港“征舶通互市于海外者,其国以十数”<sup>④</sup>,经由“海上丝绸之路”,泉州与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贸易往来。“航海皆异国之商”,来自阿拉伯、波斯以及印度、东南亚诸国的“蕃商”侨居于此,蕃货远物从这里源源不断地登岸。以杭州为中心的苏杭一带,是

进口商品“从便货买”的最大消费市场。闽泉商人搬运大量海外物货前往交易,往来转贩舶来品的江浙商人为数更多。在宋廷南迁的影响下,泉州的海外贸易步入了一个空前发展的时期。丁节斋便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来泉州经营生意的。入元以后,统治者实行民族等级制度,采取优遇色目人的政策,给那些来自异国他乡的“蕃客”提供了宽容向上的发展空间。泉州的穆斯林商人处于优越的地位,长期扮演着对外贸易的主要角色。丁氏卜居的城南隅,宋元时代是“四海舶商、诸番琛贡皆于是乎集”的地方<sup>⑤</sup>,有“一城要地,莫过于南关”之称。但是,丁氏一至三世单丁过代,三世丁硕德(讳夔夔,字大皋,1298—1379

① 庄景辉编校:《陈埭丁氏回族宗谱》(以下简称《宗谱》)卷1(福建泉州南关外陈埭丁氏执斋公图谱序、丁氏谱牒),(香港)绿叶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② 《宗谱》卷2(感纪旧闻)。

③ 《陈埭镇岸兜村社会民俗调查》,《陈埭回族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出版。

④ 林之奇:《泉州东阪拜蕃商记》,《拙斋文集》卷15。

⑤ 庄弥邵:《罗城外埠记》,《泉州府志》卷11(城池)。

年),虽然“商贩于外,往来苏泉之间”<sup>①</sup>,奔波经营,却“零零一身,当三十一岁,未有室家”<sup>②</sup>,生意并不那么景气,生活亦非那么宽裕。直至晚年,才积攒了一定的财富,藉着小康家境,其儿子丁善(字彦仁,号仁庵,1343—1420年)与同处城南的邻居,“系出泉南右族,宋永春开国男少师公夏之六世孙”庄淑懿联姻。

然而,正当家道中兴之际,泉州爆发了“亦思巴奚”兵乱,这场夺经济利益、争政治权势的战乱,肇始于至正十七年(1357年),息止于至正二十六年,前后持续了10年。前五年义兵万户赛甫丁及其同类阿迷里丁拥兵叛据泉州,“民大被荼毒”<sup>③</sup>;后五年市舶司提举那兀纳发动兵变,称雄兴泉,“大肆淫虐”<sup>④</sup>,接着元参政陈友定讨伐叛军,“凡西域人尽歼之,胡发高鼻有误杀者”<sup>⑤</sup>。由于战乱,干戈扰攘,泉州为祸惨烈,海外贸易遭到了灾难性的破坏,那种“蕃货运物异宝奇玩之所渊藪,殊方别域富商巨贾之所窟宅,号为天下最”的繁盛景象一去不复返了<sup>⑥</sup>。加上饥馑,出现了“吾郡从来称佛国,未闻有此食人风”的悲惨现象<sup>⑦</sup>。战乱使海外贸易再也无法正常进行,残酷的现实已经不容许人们再做生意。面临这样的局势,逼使长期侨居这里活跃于商场的“蕃客”和穆斯林商人,纷纷逃往海外或徙居他乡,何去何从的生存之道选择摆在丁家的面前。因应这一重大的时局变动,丁氏不得不放弃经商传统而另谋生路,遂以城南陈江一带“旷地闲亩尚多,其挟以致富宜也”而举家迁出泉城<sup>⑧</sup>,徙居陈埭。“植业于城南之陈江”,丁氏接受汉族重本轻末的传统价值观并付诸实践的这一举措,成了丁氏回族趋于汉化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八世丁仪(字文范,号汾溪,1472—1521年)《谱序》记云:“相传有始祖讳谨者,往年贾于泉中,因卜居于城南隅。传至三世祖讳夔者,植业于城南之陈江二舍许,因而迁居。子孙相传,隐伏耕读于其中,力行为善,咸知远于法而保其家,故其属日以蕃。”<sup>⑨</sup>以上记述隐约道出了

丁氏因避难而迁居陈埭的事实。

丁氏以一家外族异教之客户入居“故多巨姓,著代年远”的陈埭,要在广袤的汉族传统社会中立足生存并非一件容易的事。特别是元朝统治者优遇色目人,压迫“南人”而造成的民族隔阂,元末“亦思巴奚”战乱所带来的蹂躏增添了汉人对色目人的仇恨。随着统治政权族属的更替,民族社会地位的转换,元代倍受优遇的穆斯林在明初遭到了歧视与排斥。从伊斯兰教之人在明初被视为“焚乱我族类”者,而“色目之道,夷狄之俗”则被当作弊端<sup>⑩</sup>。在大汉民族主义政策和排外风潮的冲击下,丁氏迁居陈埭,应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不能不隐匿自己的真实身份和来历,并积极响应政府于洪武十四年(1381年)为有效地管理户籍而“更定版籍”之令,主动让3个男丁(五世)占盐籍为帖,宁使“无盐之产而有盐之征”<sup>⑪</sup>,藉以名正言顺地立户入籍于陈埭。他们又不能不“力行为善”,求得与周围汉民的和谐相处,以图生存和发展。在这种状况下,丁氏无疑要尽可能地与汉族的观念和习俗相调适,追求“土著化”。

丁氏定居陈埭,必须与汉族发生更为密切的关系。丁硕德经商所积累的财富,成为转务农业投入的经济基础。凭借这一经济实力,丁氏不仅广置田产,而且拥有广阔的“宜生海错诸鲜,居民受产以为业”的海荡。经过不长时间的经营,“家用益饶”<sup>⑫</sup>。这是非与周围汉族互相依赖、无间交往所能办到的。要做到这一点,丁氏必然要采借汉族的思想观念和风俗作为与之交往的有效手段。“自

①② 《宗谱》卷2(板谱说)。

③ 《晋江县志》卷15(杂志·兵纪)。

④⑤ 《清源金氏族谱·丽史》(手抄本)。

⑥ 吴澄:《送姜曼卿赴泉州路事序》,《吴文正公集》卷28。

⑦ 释大奎:《梦观集》。

⑧⑩⑪ 《宗谱》卷3(府君仁庵公传、二庄裔人传)。

⑨ 《宗谱》卷1(谱序)。

⑫ 《荣山李氏族谱·垂戒论》(手抄本)。

迁陈江以居,列祖惟笃躬躬行,济人及物为家法”<sup>①</sup>。初徙陈埭,丁氏十分注意处理好与地方势力的关系,“择一、二门第相埒者与为宾礼”,把所拥有的部分海荡“与之宾礼得之”,由此而“诸族无不俯首承伏”<sup>②</sup>。与此同时,努力为乡民排忧解难,造福社区。陈埭滨海,长期海潮为患,四世丁善不辞高龄率领乡民整治堤岸,避免了狂潮的侵害,保障了埭田的耕作。丁善“盛德深仁,惠爱施及乡间”,“遂得乡人敬信推重”<sup>③</sup>。还有五世丁观保(字世孚,号诚斋,1369—1436年)更是“力行之善,取信於乡人者多矣”,“乡人称之曰佛”<sup>④</sup>。丁氏因此而取得了乡族的认同并确立了在汉族社会中的地位。

一户数口回民之家,居处于广袤的汉族社会环境里,不与汉族联为一体,是很难生存和发展起来的。丁氏回族之所以能在陈埭立足并趋向繁盛,是为其追求“土著化”使然。甚至在编修族谱时,依附于同姓汉族援引宋朝端明殿学士丁度而祖之,“以昭其裔不出于回回”<sup>⑤</sup>,这一在当时虽“不能取信于族人”却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的做法<sup>⑥</sup>,显然是此种行为取向的突出表现。他们因应时局所采取的种种对策和付出的诸多努力,加速了自我汉化的进程。

## 二

与汉族联姻,是丁氏回族汉化的主要原因之二。

联姻,对一个人、一个家庭乃至一个家族的发展是很重要的。陈埭丁氏回族与汉族的联姻及其所产生的重大影响,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在“断以节斋府君为始”而繁衍至今,丁氏回族已传 27 世。其历代婚配对象主要是汉族,与同族异姓结婚的只是极少数。据族谱所作的婚配统计,陈埭丁氏回族一至十世有丁口 495 人,婚配者 434 人。其婚入除元配外,含继室、侧室等计婚姻 458 件(不包括婚姻姓氏不明者),婚入姓氏 54 姓。其中与郭、金、蒲、夏回族 4 姓联姻 24 件,占

5.2%,而与汉族之陈、黄、李、张、林、王、蔡、庄等 50 姓联姻 434 件,占 94.8%,可见丁氏回族婚配对象主要是汉族,娶异姓回族为妻者只是少数。十世以下的婚入对象姓氏,在经眼的多部房支族谱中所记载的基本上也都是以上述诸姓为主,同族异姓者越发少见。丁氏回族通婚圈的基本范围,绝大多数来自晋江市(含石狮市)境内的陈埭周边地区和晋东南一带乡村,也有部分来自泉州城区和近郊,以及南安、惠安、永春、德化诸邻县。只是在清中叶以后,随着外出“经营”者的增多,有的娶当地女子为妻,因此也有极少数来自厦门、福州及至浙江、广东和台湾的。至本世纪初以来,通婚范围越来越集中于陈埭附近乡村。1990 年笔者在丁氏回族社区岸兜村对 50 位 60 岁至 90 岁的婚入对象所做的有关问卷调查表明了这一点。这 50 位婚入者全是汉族,其中有近 40 人是陈埭及其附近的永宁、罗山、池店 4 个乡镇诸村落的妇女。不难看出,陈埭丁氏回族自一世祖丁节斋开始,便与汉族通婚,其传宗接代和家族人口的增殖,是世代代通过与社区周边汉族的联姻来实现的。

婚配对象的选择,我们可以在丁氏族谱中见到许多“婚娶皆名族”这样的记载。如前所述四世丁善娶庄淑懿,“系出泉南右族,宋永春开国男少师公夏之六世孙,父闰以子兼才贵封主事”。七世丁德(字崇新,号少逸,1448—1534年)娶青阳庄淑寿,“其祖为少师(庄夏)弟”<sup>⑦</sup>。自此之后,丁氏读书入仕,人才辈出,与名门望族联姻者便更多了。兹举大长房仝祖派八至十四世及大二房宾阳派十八至二十

①② 《宗谱》卷 1(谱序、族谱记略引)。

③ 《宗谱》卷 3(府君仁庵公传、二庄孺人传)。

④⑤ 《宗谱》卷 2(纂述世谱)。

⑥ 《宗谱》卷 2(感纪旧闻)。

⑦ 《宗谱》卷 3(二庄孺人传、封安人先妣安人慈淑张氏行实、刑部尚书蓼初公行状、诰赠朝议大夫兵部武选清吏司郎中加一级先考履初府君先慈贞懿陈恭人行状)。

世之婚配,即可观其大概。八世丁悻(字甫仪,号后吾,1484—1573年)娶张氏,“出自城南右族”,“其先世在洪武间有为理学儒见于郡志者”<sup>①</sup>。十世丁日造(字升元,号肖槐,1544—?年)娶庄氏,“少司徒阳山公讳国楨女”<sup>②</sup>。十二世丁椽(字幼荐,号颢初,1615—1637年)娶陈氏,“系出同郡惠安县陈望族”,“明万历辛丑进士掌河道监察御史管大计事祀乡贤荆璧公讳玉辉”之女<sup>③</sup>。十三世丁焯娶明“进士吏部郎蔡公应麟孙男庠生逞春公女”<sup>④</sup>。十三世丁炜(字澹汝,号雁水,1634—1696年)娶“同邑华族”,“侯官县儒学教谕前癸酉举人蔡公女”、“继娶前袭锦衣卫指挥使梅公应春男天禄公女”<sup>⑤</sup>。十三世丁煥“娶广西左参政前进士黄公廷师男封中宪大夫南昌府知府煜公女”<sup>⑥</sup>。十四世丁堡爵“聘候补参将蒲公曰兴孙女”<sup>⑦</sup>。十四世丁岢爵“娶太傅大学士经略前进士谥文襄洪公男乙未进士太常寺卿世袭三等阿达哈哈番士铭公女”、“继娶提督广东水师总兵官左都督精奇尼哈番许公龙女”<sup>⑧</sup>。十四世丁增“聘山东布政使黄公元驥女”<sup>⑨</sup>。十八世丁朝劝(字维奖,号蓝田,1780—1851年)娶吴妹娘“出自霞浯乡望族”。十九世丁俊明(号哲斋,1813—1871年)娶蔡创娘“出自浦内乡望族”。十九世丁俊美(字元卿,号成斋,1822—1876年)娶朱宜人“出自溜石乡望族”。二十世丁延芝(号新堂,1828—1870年)娶吴春娘“出自霞浯乡望族”。二十世丁文柱(字子琛,号廷兰,1834—1912年)娶陈长娘系“涵江桥北军功六品傅套公长女”。二十世丁延芬(字子清,1851—1903年)娶杨镜娘“出自芙蓉乡望族”等等<sup>⑩</sup>。以上乃属“仕宦世家”之列,那些“书香门第”,也莫不如此。大二房“邑庠生”承鸥派下十二至十六世便是其例。十二世丁大经(字愈荈,号理鸥,1586—1660年)“娶张氏,出儒林望族”<sup>⑪</sup>。十三世丁爽树(字樗季,号萼楼,1615—1686年)“元配谢氏,继配进士广东参政李讳雍公孙讳廷纶公女,继娶赵即余姑乡进士文林郎赠太仆少卿讳元有公女孙国子官

生庠生讳之贤公女”<sup>⑫</sup>。十四世丁腾(字欢成,号潜亭,1667—1750年)“娶进士田讳岩公孙讳钟俊公女,继娶截选经厅曾讳居正君胞叔讳章玺公女”<sup>⑬</sup>。十五世丁谷龄(字簪尔,号笏轩,1713—1770年)元配苏氏“系出沟头理学名家拔贡生苏讳有文公女”<sup>⑭</sup>。十五世丁谷俸(字庞尔,号近江,1719—1800年)“娶廩生林讳尚勤右功侄讳秉衷君女”<sup>⑮</sup>。十六世丁宗璧(字又余,1753—1782年)娶张氏“系出鉴湖望族”等等<sup>⑯</sup>。

陈埭丁氏回族广泛地与汉族妇女尤其是仕宦之家、书香门第闺秀的通婚,不仅在血统上日渐增多地注入汉族成份,由此而产生的联姻效应则深刻地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三纲五常、伦理道德等汉族传统观念和行为规范导入。中国封建社会所提倡和鼓励的“孝事舅姑”、“矢志守节”、“抚孤成立”及“祭祖竭诚”等,在丁氏回族中亦成为普遍存在的现象。谱牒记载,历历可见。阅《晋江县志》,有清一代(截至道光十年,1830年)入载之“烈女”者达23人<sup>⑰</sup>。她们当中,有的甚至受朝廷旌表,神主奉祀於府城节孝祠,十六世丁宗璧之妻“天旌节孝诰赠正七品孀人敕封安人讳进谥贞孝”张氏(1761—1813年),22岁丧夫,30余年如一日,“以妇道而代子职,以慈母而兼严父”<sup>⑱</sup>,便是典型者。汉族妇女的婚入,

① ② ③ 《宗谱》卷3(同上页注⑦)。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宗谱》卷3(诰赠朝议大夫兵部武选清吏司郎中加一级先考颢初府君先慈贞懿陈恭人行状)。

⑩ 《宾阳公派下家谱》(手抄本)。

⑪ 《宗谱》卷5(陈江处士理鸥丁公暨妣勤质孀人张氏胞侄章斋公合葬坟志)。

⑫ 《宗谱》卷5(庠生七十一龄萼楼丁公坟志)。

⑬ ⑭ 《宗谱》卷5(清待赠丁母八十四龄慎音赵孀人添葬留状响山头庠生萼楼公右坟墓志)。

⑮ ⑯ 《宗谱》卷5(皇清熈和厚苏孀人暨余次男宗灿三男宗璧合葬坟志、清例诰赠正七品太孀人先慈贞孝张氏坟志)。

⑰ 《晋江县志》卷61、62、63、64(列女)。

⑱ 《宗谱》卷5(清例诰赠正七品太孀人先慈贞孝张氏坟志)。

以及他们在生活中对纲常礼教执着地实践和发扬,促使丁氏回族不断地加深对汉文化的认识乃至普遍地接受汉文化。

二是重视汉文化教育,相夫抚子,慙勉使学倾心尽力。陈埭丁氏回族青衿济济,得第者辈出,此不无“妣”者之功也。如前所述,婚入者多“名门望族”之女,从小接受汉文化的熏陶。她们的美好文化素养,对丁氏回族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例如“广西梧州府知府赠通议大夫刑部右侍郎”九世丁自申记其母张安人云:“安人之教尤足念者,……自申宦留曹,多市南雍书以归,安人曰:夫所谓男儿五车书者,读之为贵也。……司疆者不戒於寇,蔓延焚掠,吾家栋宇器物无一存者,惟豫徙贮书数篋,置置城舍,得免而已。此固由家大人护之,亦由安人不以书籍后器物,其见过女流远矣。”<sup>①</sup>又如十三世“清诰授通议大夫湖广湖北等处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丁炜,十岁丧父,其记母陈恭人云:“不孝等就塾,则师择其严者,……届夜,必命不孝等背日所授书,弗成诵,则挞於府君灵前,且恫曰:……冀汝曹读书成立,竟汝父志,若此何望?吾不忍见汝曹堕家声为汝父羞。……不孝等叩首流血,自讼乃止。”<sup>②</sup>仅举二例,历代之“妣”含辛茹苦地督导儿辈读书入仕,由此可见一斑。其大大地促进了汉文化知识在丁氏回族中的传播和普及,提高了丁氏回族的汉文化素质。

三是她们在家族的成长和发展的关键时刻,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婚入妇女不仅在日常生活中无怨无悔地默默奉献,而且往往在特殊的情况下扮演着更为重要的角色。九世丁自申(字鹏岳,号槐江,1521—?年)等历代宗子对她们的称颂,是这一事实的最好反映。丁自申赞二庄孺人云:“二庄孺人者,其一淑懿孺人,为大宗祖仁庵府君之配,其一淑寿孺人,为我祖逸翁府君之配。二孺人先后克相烈祖,咸有大造於我家。……自古家之兴,非特一丈夫之力也。盖必有内助焉,若二孺人之绩伟矣。”<sup>③</sup>族谱中有许多对祖妣、

母亲、妻子诸“内助”的“大造”、“绩伟”、“有力”等作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的记录。当追溯丁氏回族历史发展过程时,有这么两件事更加深了我们对婚入汉族妇女在家族成长中曾发挥过关键性作用的认识。其一,丁氏一、二、三世单传,三世硕德是从小失去父亲和祖父,在家境相当艰难中由母亲和祖母“鞠育以底於成”<sup>④</sup>,而长大成人的。今被誉为“万人丁”的丁氏一族,便是由此而薪传繁衍下来的。陈氏有功於丁氏宗族大矣。其二,元代末年,因应时局的变化而丁氏举家迁居陈埭,“家用益饶”<sup>⑤</sup>。这一决定人生取向和家族发展的重大决策,乃是出自庄淑懿的建议。弃商从农,接受了汉族重本轻末的传统价值观并付诸实践,被认为是丁氏回族汉化的一个关键点的“植业陈江”,居然是通过与汉族的联姻而实现的。今天的丁氏回族,是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生息和发展起来的。庄氏有功於丁氏宗族亦大矣。在这种特殊条件下的抚孤成立和职业抉择,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与汉族妇女的通婚所带来的影响和所起的作用显得尤为重大。总而言之,与汉族妇女的通婚而产生的联姻效应是多方面的,其结果积极而有力地推动了陈埭丁氏回族的汉化。

### 三

读书入仕,是丁氏回族汉化的主要原因之三。

陈埭丁氏回族从很早的时候开始就非常重视文化教育。“屡以文词见推乡里”的六世丁敏(字廷学,号毅斋,1407—1456年),为丁氏回族“学文辞自公始”<sup>⑥</sup>。“邑庠生”七世丁德“弱冠为诸生,……词秀整有文”<sup>⑦</sup>。八世丁

① ②③④ 《宗谱》卷3《封安人先妣安人慈淑张氏行实、先慈贞懿陈恭人行状、二庄孺人传、寿母传》。

⑤ 《宗谱》卷3《二庄孺人传、丁德、丁悻》。

⑥ 《宗谱》卷2《纂述世谱》。

⑦ 《宗谱》卷3《二庄孺人传、丁德、丁悻》。

恽(字甫仪,号后吾,1484—1573年)“幼颖异,入塾授册,能旁记他童之咏。里有题咏于壁者,摘数难字问之,信口读如流”,“其作字,学颜、欧体,风骨遒劲”<sup>①</sup>。对下一代的教育更是不遗余力,子姓读书蔚然成风。七世丁庚(字朝亿,号颐隐,1445—1535年)“择闻人为子师,得蔡虚斋高弟田南山,遣子从学”<sup>②</sup>。蔡虚斋者(讳清),成化进士,官江西提学副使、国子监祭酒,“成宏间士大夫谈理学,惟清尤为精诣”<sup>③</sup>。其“高弟”田南山,弘治进士,官宝庆知府,曾受《易》于蔡清,“名重京师”,“讲学资寿寺,泉士争师之,多所造就,擢科第者十八人”<sup>④</sup>。丁庚之长子丁仪,“师事田南山先生,尽得蔡虚斋《易》学之传,而有发其所未及发”<sup>⑤</sup>,故“首登仕籍”,官至四川提刑按察司僉事,“为诗则其音韵骀骀于大历、元和间,与方君棠陵、顾君东桥、郑君少谷、董君横溪,相与唱和,人咸比建安七才子”<sup>⑥</sup>。丁庚不仅遣子从学,而且“曳杖逍遥闻里间,闻户内读书声,则拄杖以听,入而奖劝,移时乃行”<sup>⑦</sup>。九世丁自申记述小时候父亲丁恽对他的教育时说:“予少也,父师课以《小学》、《孝经》及《四书》、《周易》”,后登嘉靖进士,官梧州知府,“好读书,聚书数万卷,名其堂曰希邨”<sup>⑧</sup>。

由于“延师课子读书,每以功成名立为训”<sup>⑨</sup>,陈埭丁氏回族“破荒及第,肇自汾溪公”<sup>⑩</sup>,而后“文人辈出,世而增昌”<sup>⑪</sup>、“子孙贵显,为当代最”<sup>⑫</sup>。据统计,八世至二十世登进士者10人、举人20人、岁贡25人、秀才105人<sup>⑬</sup>,有“秀擢龙门六试七联捷,名魁虎榜四闱十登科”之称<sup>⑭</sup>。历代仕宦,不乏于朝。著名者自丁仪、丁自申以下,又如十世“明赐进士承直郎南京户部江西清史司主事”丁日近、“明诰赠通议大夫刑部右侍郎”丁日造、“明赐进士广西都使司僉书署都指挥僉事”丁衍忠、“明乡进士奉直大夫直隶和州知州”丁衍仁;十一世“明赐进士通议大夫刑部左侍郎赠尚书”丁启潜、“湖广兴都守僉事”丁士龙、“明乡进士奉训大夫广东崖州知州”丁之典、十二世“乡进士特授

广东潮州府西营守备晋阶怀远将军”丁楠、“清诰赠朝议大夫兵部武选司清吏司郎中加一级”丁椽、十三世“清诰授通议大夫湖广湖北等处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丁炜、“清恩进士奉直大夫陕西庆阳府宁州知州加一级候补知府”丁榘等<sup>⑮</sup>。并且,涌现出一批文人学士,如“有志圣贤,凡六经、诸儒、先传注,靡不探索,精研覃思,另为疏解,最爱《性理》一书,称为吾道嫡系,疏解尤详”的丁启汴<sup>⑯</sup>、“以文名,……设教承天寺,七邑人士从者如云,受其陶冶者,多登科第”的丁文麟<sup>⑰</sup>、“以诗名”的丁妃<sup>⑱</sup>、“精草书,仿佛怀素,文士造门求学者常数十人”的丁燧<sup>⑲</sup>、“与诸生说经,发挥先儒注疏,义理洞达,闻者豁然,学者称为易园先生”的丁奇昆<sup>⑳</sup>等等。还与当时的郡守县令、乡绅名流乃至像建极殿大学士张瑞图、礼部尚书黄凤翔、户部右侍郎何乔远、刑部郎中庄士元、吏部郎中陈琛、吏科给事中央于光等过往交谊甚密,同时留下了历代文人著作近30种<sup>㉑</sup>。实际上,丁氏回族是个汉文化非常发达的少数民族,科举入仕者之多、文人辈出,是同时代一个汉姓宗族也难与伦比的,亦如何乔远所称道的:“吾泉閩閩之家,则陈江之丁为盛”<sup>㉒</sup>。

读书入仕,大大地促进了汉文化在丁氏回族中广泛地传播,也有力地推动了封建纲常礼教的深入普及。丁仪“首登仕籍,以士大夫之

① 《宗谱》卷3(二庄编人传、丁德、丁恽)。

② ⑦⑩ 《宗谱》卷2(纂述世谱)。

③ 《晋江县志》卷38(人物志)。

④ 《泉州府志》卷42(明列传)。

⑤⑥ 《宗谱》卷3(汾溪府君行状)。

⑧⑫ 《宗谱》卷3(丁自申传)。

⑨ 《宗谱》卷12(恭题孙启老叔台孝友入府志序)。

⑩ 《宗谱》卷9(重刊归囊遗稿叙)。

⑪ 《宗谱》卷12(乡会题名总匾、五贡题名总匾)。

⑬ 《宗谱》卷9(咸丰十年重修大宗新建联牌文)。

⑭ 《宗谱》卷6(大宗祠春冬祭文)。

⑮⑯⑰⑱ 《宗谱》卷3(丁启汴、丁文莲、丁妃、丁燧、丁奇昆)。

⑲ 《宗谱》卷12(丁氏典籍)。

㉑ 《宗谱》卷3(丁赠公庄宜人合传)。

礼祀於先”，尽管在当时“回教未敢有违”<sup>①</sup>，但“士大夫之礼”开始引入对祖先的祭拜。“嗣而愧江公、午亭公、哲初公，三世联登甲榜，家声振矣”，虽然“祖制未忍尽更”，但回教曾“几乎息”<sup>②</sup>。由于嘉靖万历年间丁氏三世联登进士，因此丁氏家声大振，给宗族带来的影响之大，促使伊斯兰教信仰的泯灭。丁衍夏之《祖教说》详细地记录了宗教习俗由此而产生一系列“渐变以比于礼”的变化过程及其情形：“由其教而观之，敦乎若上古风气之未开然也？如殓不重衣，殓不以木，葬不过三日，封若马鬣而浅，衰以木棉；祀不设主，祭不列品，为会期面相率西向以拜天；岁月一斋，晨昏见星而后食，竟日则枵腹；荐神惟香花，不设酒果，不焚楮帛钱；诵清经，仿所传夷音，不解文意，亦不求其晓，吉凶皆用之；牲杀必自其徒而后食；肉食不以豚；恒沐浴，不清不以交于神明；衣崇木绵而不以帛，大率明洁为尚也，夏稚年之所习见矣。厥后殓加衣矣，殓用木矣，葬逾时矣，衰麻绵半矣，祀设主矣，封用圻矣，祭列品而加牲矣，务肥腍矣，天多不拜矣，斋则无矣，牲杀不必出其徒而自杀者矣，衣以帛矣，交神不皆沐浴矣，酒果设矣，楮帛钱焚他神矣，祀先则未用也，香花之荐犹故也，不豚犹故也。今则祀先有焚楮钱帛者，牲杀不必自杀与其徒者，衰皆以麻无用绵者，葬有逾十余年者，吉凶有用黄冠浮屠者，食有以豚者。”<sup>③</sup>更令人瞩目的“赐食猪肉”之传说，就发生在十一世丁启潜身上。据云是皇帝恩赐丁启潜食猪肉，遂成习俗。丁氏回族把食猪肉说成是丁启潜在朝为官时所“御赐”，表明丁氏回族这一与伊斯兰文化格格不入的食猪习俗的改变跟科举仕宦的密切关系。读书入仕对丁氏回族本文化的强烈冲击，以致于顺理成章地接受汉文化，这个事例是最可图显的了。

士绅知识分子是宗族中最有威望的人物，他们往往与族权相结合，形成领导阶层，对宗族事务负有至高的支配权力。士绅知识分子处处以儒家伦理纲常为准则，不仅在汉化中首当其

冲，而且通过他们在宗族中的这种主导作用，深刻地影响着整个回民群体的汉化。对于“祖教”，他们抱着“不泥于其教，亦不背于其教，变而通之，与时宜焉”的开明态度<sup>④</sup>，认为可以通过变革来适应时代的要求。由于读书入仕，“士大夫之礼”不断地对“祖制”、“家法”产生冲击时，也使得祭祖仪式向着“渐变以合於礼”发展。代表丁氏宗族士绅阶层的丁衍夏，就曾发起制定《祀约》，“略仿古人之制，酌今之宜，为吾家庙祭祀定式”<sup>⑤</sup>，条开“设祭品物与合行仪节”，要求“凡我族人，共守无教”<sup>⑥</sup>。在《祀约》制定一个世纪后的清代初年，出现了“今回教已矣，文物不振，子孙罔忌，过庭鲜诗礼之训，入庙无尊敬之思，有乖祖制，殊失礼仪”的局面。当时身居“诰授通议大夫湖广湖北等处地方提刑按察使司”的丁炜，看到这番“礼仪崩祖制坏”的情景，忧心忡忡，他利用身为仕宦在宗族中的威望和影响力，又一次以“礼”来框定祭仪的规则。丁清《祭仪纪言》记云：“雁水侄假归，阅而忧之，适直我汾房直祭，商于采《文公家礼》，裁定三献以为家规。夫礼之宜遵，岂特一家哉！礼明则分定，则亲亲长长之义，於是乎推斯举也。纵不敢云纯备，而敬祖睦族之意亦可少伸万一，尔合将仪则，其俱於左。盛典赤回回瞻思丁氏遵《文公家礼》，酌定春冬祭仪。”<sup>⑦</sup>这一祭仪规则，一直被后代子孙奉行到本世纪五十年代宗祠废祭为止。

以“礼”定制，显然是以促使族人格守儒家伦理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为目的。最能体现实践人们的生活理念或价值体系的士绅阶层，他们并非强调本文化的恢复与重建，而是以“礼”来教化族民，由此而不断地走向汉化，成了陈埭丁氏回族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作者：庄景辉，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副馆长、副教授；责任编辑：谢宝耿）

① ② 《宗谱》卷6《祭仪纪言》。

③ 《宗谱》卷2《祖教说》。

④ 《宗谱》卷1《谱例》。

⑤ ⑥⑦ 《宗谱》卷6《祀约、祭约引、祭仪纪言》。